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51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莊正暉

被告 趙文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2,981元，及其中48萬4,038元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3,625元，及其中59萬7,486元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8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7萬0,97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,3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許碧如

04 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
05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02,981元	1	利息	484,038元	114年8月25日	114年12月8日	(106/365)	3.66%	5,144.86元
	2	違約金	484,038元	114年9月26日	114年12月8日	(74/365)	0.366%	359.17元
	小計							
643,625元	1	利息	597,486元	114年8月25日	114年12月8日	(106/365)	10.16%	17,629.27元
	2	違約金	597,486元	114年9月26日	114年12月8日	(74/365)	1.016%	1,230.7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,170.970元